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芳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芳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並發生交通事故，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工程人員、家庭狀況勉持、前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2號

21 被 告 李芳苑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芳苑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5時10分許起至同日15時20分許  
28 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住處內飲酒後，明  
29 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於同日18  
31 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01 於同日18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  
02 不慎撞及楊昇勳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李芳苑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  
04 試，於同日18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  
05 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芳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11 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2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附卷  
13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16 全駕駛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林 亭 好